

证券代码：430221

证券简称：风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（¥25,000,000.00）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拟向兴业银行武汉临空港支行

申请总额为壹仟万元整（¥10,000,000.00）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为公司信用贷款，授信期限1年，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